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會議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在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於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19年12月11日)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4,387,791,241股，此乃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於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同時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其表決權。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委任代表人數 (包括現場出席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	51
其中：A股股東人數	49
H股股東人數	2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26,273,557,396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98,981,677,982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7,291,879,414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6.862412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7.591688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9.270724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會議情況，會議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

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由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主持。本行現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現任監事6人，出席4人。監事長王希全先生、監事王志恒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本行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二、會議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本行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1、審議批准2018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98,981,567,182	99.999944	38,000	0.000019	72,800	0.000037
H股	26,986,553,499	98.881257	165,861,590	0.607733	139,464,325	0.511010
普通股合計：	225,968,120,681	99.865014	165,899,590	0.073319	139,537,125	0.061667

2、審議批准2018年度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98,981,427,182	99.999874	178,000	0.000089	72,800	0.000037
H股	27,110,249,499	99.334491	39,074,590	0.143173	142,555,325	0.522336
普通股合計：	226,091,676,681	99.919619	39,252,590	0.017348	142,628,125	0.063033

3、審議批准完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98,955,795,123	99.986992	25,675,959	0.012904	206,900	0.000104
H股	23,798,820,413	87.201105	3,353,315,876	12.286863	139,743,125	0.512032
普通股合計：	222,754,615,536	98.444829	3,378,991,835	1.493321	139,950,025	0.061850

4、審議批准選舉陳春花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98,981,433,082	99.999877	178,000	0.000089	66,900	0.000034
H股	26,813,783,499	98.248212	23,774,486	0.087112	454,321,429	1.664676
普通股合計：	225,795,216,581	99.788601	23,952,486	0.010585	454,388,329	0.200814

5、審議批准選舉崔世平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98,981,573,082	99.999947	38,000	0.000019	66,900	0.000034
H股	26,776,755,499	98.112538	23,773,486	0.087108	491,350,429	1.800354
普通股合計：	225,758,328,581	99.772298	23,811,486	0.010524	491,417,329	0.217178

6、審議批准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98,981,315,282	99.999818	289,900	0.000145	72,800	0.000037
H股	26,812,325,595	98.242870	337,089,590	1.235128	142,464,229	0.522002
普通股合計：	225,793,640,877	99.787904	337,379,490	0.149103	142,537,029	0.062993

7、審議批准選舉王江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98,872,062,588	99.944912	9,408,594	0.004728	100,206,800	0.050360
H股	25,558,960,917	93.650424	906,493,423	3.321477	826,425,074	3.028099
普通股合計：	224,431,023,505	99.185705	915,902,017	0.404777	926,631,874	0.409518

以上第1-7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另外，以上第1-5、7項議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審議批准2018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10,520,033,575	99.998947	38,000	0.000361	72,800	0.000692
2	審議批准2018年度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10,519,893,575	99.997616	178,000	0.001692	72,800	0.000692
3	審議批准完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0,494,261,516	99.753969	25,675,959	0.244064	206,900	0.001967
4	審議批准選舉陳春花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0,519,899,475	99.997672	178,000	0.001692	66,900	0.000636
5	審議批准選舉崔世平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0,520,039,475	99.999003	38,000	0.000361	66,900	0.000636
7	審議批准選舉王江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0,410,528,981	98.958043	9,408,594	0.089434	100,206,800	0.952523

王江先生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及陳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各自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

會議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本行股東可參見本行發出日期為2019年11月3日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述通函及通告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並下載。

三、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會議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i)會議的召集、召開等相關事宜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iii)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及(iv)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